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洪文政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蔡文玲律師
龍美瑜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文政係被告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如附表所示歌曲之詞、曲，均係告訴人歌林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，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，竟仍基於侵害告訴人公司前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在非法重製如附表所示之歌曲後，先於附表所示之公開播放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節目公開播放後，再於附表所示之公開上傳時間，將前開節目影像檔案上傳至YouTube平台，供不特定之人點閱瀏覽，而以前開方法侵害告訴人公司對附表歌曲之公開傳輸、重製等權利，因認被告洪文政所為，係

01 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
02 財產權罪嫌，被告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洪文
03 政執行業務犯前開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，而應依著作
04 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科以前引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
05 規定所定之罰金刑。

06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7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8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
09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洪文政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
1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台
12 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洪文政執行業務犯前開著
13 作權法罪名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科以該罪
14 之罰金刑，而該罪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15 論

16 ，茲查，告訴人公司已經對被告2人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公
17 司出具之撤回告訴狀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解書各1份在卷
18 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22 刑事第五庭法官 陳彥宏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邱郁涵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